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

地址：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承辦人：李佳璇
電話：07-537-6832
電子信箱：khedu710@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專字第1077026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乙份(隨文引入)(29128727_107702600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高雄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實施計畫」乙份，請轉知校內符合資格之教師盡早上網報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

二、辦理時間：107年6月9日(六)。

三、辦理地點：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教室(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四、參加對象：高雄市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已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之教師。

五、報名方式：

(一)請於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路徑：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研習活動-專業增能-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網址：<https://atepd.moe.gov.tw>。

(二)課程名稱：「高雄市106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

」，預計錄取60人。

六、注意事項：

- (一)參加研習人員請準時出席。
- (二)本研習為推動教學輔導知能研習，所完成之研習類別課程不能折抵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其他相關研習之時數。
- (三)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可於1年內核實補休。
- (四)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及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精緻網)公告。
- (五)本計畫聯絡人教專中心李佳璇助理，電話：07-5376832、3311465轉710。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市教育局(含附件)、本市教專中心(請獅甲國小代轉)(含附件)

